扶持·开拓·升华·振兴

——张家港市探索戏剧商业化的实践与思考

支坤兴

当今文化创意产业正在发达国家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创意经济涉及的领域涵盖了文化遗产、视觉和表演艺术、出版业、纸质媒体、新媒体、设计以及广告等。作为视觉和表演艺术门类的地方戏剧艺术,如何在商业化道路上既求得生存,又最大可能地延续和保存戏剧艺术的独特魅力,是一个值得探讨和研究的问题。

按照市场学的原理,戏剧市场应该是指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戏剧艺术服务产品及服务需求的总和。有需求才会有市场,有人购买才会形成市场。戏剧产品如何变成商品?首先要有市场和消费者,并且要让消费者知晓、喜欢和购买这个产品。因此,影响戏剧商业化至少有以下几个关键因素:一是政治环境(产业导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二是特定地域条件和文化背景;三是观众群的数量;四是经济水平和购买能力;五是技术手段及戏剧产品质量。张家港市在探索戏剧商业化的实践中,开展了有益的尝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创设戏剧艺术商业化的良好政治环境

地方戏剧作为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一种艺术形式,有着久远的历史,有着辉煌的过去。但面对文化娱乐项目日趋多元化、观众欣赏习惯求新求异的市场经济环境,目前正遭遇着较大的生存危机。很多地市、县级剧团面临着经费紧缺、人才流失、演出市场萎缩等诸多困难。可以断言,如果没有政府强有力的关注和扶持,没有创设戏剧商业化的良好政治环境,而一味去追求戏剧走向市场,地方戏剧的最终命运只能是衰落乃至消亡。

为扶持地方戏剧事业发展,推动戏剧商业化进程,张家港市政府主要从3个方面着手。

一是支持地方剧团。张家港市政府出台了培养优秀戏剧人才的系列政策,并建立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曾先后出资20多万元,委托常州市戏校、江苏省戏校为市锡剧团定向培养了40多名演员,现在他们大部分都成为业务骨干。市财政逐步增加剧团人员经费,差额拨款由最初的40%提升到现在的70%;同时,对各类必需的演出设备和重点剧、节目的创作排练经费实行专项划拨,予以资金保证。

二是兴建演出场所。上世纪90年代,张家港市政府投资1100多万元改建大戏院,作为张家港市民欣赏戏剧的主要场所。2007年,市政府又启动了张家港大剧院建设项目,建筑面积2.17万平方米,总投资将超过2亿元。此外,全市各镇也由政府投资,对所在地原有的影剧院进行改造、扩建,使其具备了接待戏剧演出的能力。2006年6月,张家港市政府在全国率先提出并实施村(社区)文化设施"八个一"工程,其中包括各村(社区)要建好一个符合演出和放映条件的小广场或小剧场。硬件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无疑为戏剧商业化提供了基础保证。

三是购买戏剧产品。戏剧作为一种公共文化产品,政府理应是购买的主体。张家港的大戏生产,有很大一部分是由政府来买单。当社会力量对文化产品的市场运作尚无足够的底气和力量时,政府对戏剧的"采购"无疑将起到助威壮胆的效果。从2006年开始,由市锡剧团承办的"文明欢乐行"村村演活动,到全市各镇、村(社区)为当地群众巡回演出,所有创排演出费用均由政府买单,3年来政府为此投入超过400万元。在政府的带动下,一些大型企业和比较富裕的村(社区)也纷纷加入到"集体买单、群众看戏"的行列中。在南丰镇永联村、建农村,更是创下了引进无锡青城锡剧团连续演出110场的记录,共投入资金近30万元。

培育戏剧艺术商业化的良好市场环境

艺术商业化是文化艺术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必由之路。作为商业化的戏剧产品,必然要顺应进入文化市场后的游戏规则运行,不断适应和开拓市场,以是否赢利来主导剧目的生产和销售,以观众是否爱看来决定剧目的创排和演出。从历史上来看,戏剧早就和市场发生着联系,它从一形成就自觉不自觉地进入流通交易场所,如教坊、勾栏、瓦舍、戏园子、剧场等,并据此而为市场,传播自身艺术和实现自我价值。当前许多地方剧种之所以观众流失、市场低迷,陷入生存窘况、发展困境,在很大程度上都与剧团忽视市场需求、只顾闭门造车和习惯于等业务上门、不讲究营销策略有着密切的关系。为此,张家港市着重抓了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注重培育戏剧观众群。欣赏和享受戏剧产品的主体是普通市民。要想让戏剧的商业化步伐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培育相当数量的观众群必不可少。张家港市作为中国"戏曲之乡"之一,戏剧在广大市民中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为了满足群众的需求,文化部门经常要组织戏剧工作者到基层和学校进行演出,并与周边地区进行联谊,互相促进、互相提高;同时,每年都要举办一次全市戏曲大赛,每两年牵头举办一次(张家港)长江流域戏剧艺术节,在全市营造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氛围。文化部门建立了下乡辅导和戏曲培训制度,深入各镇、村(社区)进行业务辅导,培育戏曲爱好者,各类戏迷协会、票友社、戏剧表演队、民间剧团遍布全市城乡。今年还组织表演艺术家,把锡剧艺术带进高校讲坛,以边讲边演的形式,在年轻学子的心中播下戏剧之美。

二是注重演出市场营销。作为国有剧团,张家港市锡剧团较早地确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文化市场观念,在不断推出满足广大观众兴趣口味的剧目的基础上,创新营销手段,注重宣传,培育演出市场,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他们把观众视为"上帝",每一部大戏上马前,都要仔细调查和研究观众喜好。在创排和演出中,还要广泛征求观众意见。对移植和改编的传统戏,都要在保留原剧风格的基础上,加以提炼浓缩,重新制作包装,使其更加符合当代人的思维方式和欣赏习惯。剧团采取了多形式、多渠道、多管齐下的主动出击的营销方式,组建了以团长挂帅的营销组,与市内外重点企事业单位、行政村和各地影剧院长期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做好上门推介工作;同时,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剧团具有的优势和在群众中的影响,借助一些私营业主和个体老板愿意出钱既为当地百姓做好事又为自己进行广告宣传的心理,引导他们购买演出。近几年,张家港市锡剧团形成了在许多行政村(社区)"搭一次台、演几场戏"的喜人局面,演出每年都在200场次以上,2008年完成演出收入182万元。

打造戏剧艺术商业化的良好生产环境

剧种要求得生存和发展,要在文化艺术市场上赢得竞争,最终是靠剧目来体现的。产出一部高质量、有影响的好戏并借此推出一位担大梁的"腕角",对一个剧种的振兴和真正走向商业化至关重要。上个世纪50年代,就有过"一出戏(《十五贯》)救活一个剧种"的佳话。随着文化水平的提高和眼界的不断开阔,观众的选择和审美能力不断提高,对戏剧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惟有演出质量高,艺术性和观赏性强,才能抓住观众,赢得市场。

为了打造戏剧艺术商业化的良好生产环境,提升剧目艺术质量,不断推出好戏,张家港市狠抓3个方面:

一是向外"借力"。张家港市和中国剧协合作,成立了全国各县(市)首家小戏小品创作基地;同时,广泛聘请省内外著名编导,联手打造精品剧节目。2007年,古装戏《荒唐王爷》参加中国戏剧节获得剧目奖和优秀表演奖;小戏《吴二赖讨田》、小品《姑娘十八》荣获全国"群星奖"大奖、全国小戏小品大赛优秀剧目奖等。

二是锤炼队伍。张家港市注重通过与专业学校联合培养、择优进团的方式来引进演职人员,经常组织他们学习文艺理论知识和一些优秀剧团的办团经验,定期邀请戏剧院校和省市级剧团的专家前来辅导授课,对他们进行业务指导。在剧团内部,坚持每天开展一小时业务集中训练,每年组织一次业务考核,并要求每个演职人员朝着"精一门、会两门、学三门"的方向努力。

三是创新机制。张家港市积极深化剧团内部改革,较早地推行了目标责任制、聘任聘用制、工效考核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立了"岗位靠竞争、收入靠贡献"的理念,并尝试戏剧的艺术创造与市场营销相对分离。大型锡剧《玉飞凤》由张家港市锡剧团负责创排,无锡大阿福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负责策划、营销。也就是说,从剧本编制、广告策划到营销发行等环节,全部由专业的文化公司来负责,而剧团主要负责剧目的排练和演出质量,以精湛的表演完美地呈现给观众。这种商业化合作,可以让艺术家把注意力集中到角色的创作上,带来戏剧的艺术提升,而经营者也能获得最大的利益,观众可以获得最佳的精神享受。

总之,地方戏剧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精神财富。当前的戏剧危机只是伴随着社会转型而来的戏剧转型中的阵痛。张家港的实践表明,只要在政府的主导下,树立市场意识和精品意识,发挥自身优势,走出适合自己发展的路子,戏剧艺术一定会很快走出困境,走上商业化的康庄大道,迎来百花盛开的春天!

(作者系张家港市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副局长,本文为其在第十五届BESETO中韩日戏剧节论坛上的专题发言)

(上接第一版)

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加大投入,保障有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精神和文化部开展"非遗"普查的部署,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专门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通知》,明确全省普查工作实行"统一部署,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由浙江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全省普查工作,省文化厅负责牵头组织与指导,并强调各地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机构,负责实施当地普查工作。省文化厅、财政厅联合向全省印发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具体部署全省普查工作。全省普遍做到"四个一",即建立一个普查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当地普查工作;制订一个普查工作实施计划,有计划、有部署推进当地普查工作开展;召开一次普查动员大会,由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普查动员;签订一份普查工作责任书,纳入各级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各级政府认真落实普查工作所需经费。浙江省政府拨出600万元普查专项经费,用于补助全省各县添置普查设备。全省各地或拨出专项经费,或追加经费,用于普查工作。据统计,全省公共财政投入普查经费达到6451.2万元。

试点先行,创新方法;建立队伍,社会参与

针对"非遗"普查范围广、内容多、专业性强,以及没有现成模式和经验的情况,浙江省确定了23个普查工作试点,先行探索,寻找有效的、切合实际的普查方法。省普查试点宁波市在工作实践中创造了"村报普查线索、乡查重点项目、县做申报文本"的普查工作流程和普查方法,使普查工作从最基层的村落(社区)做起,从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做起,从提供简单的普查线索做起。宁波试点的做法,破解了普查工作无从下手的难题,打开了普查难于深入的瓶颈。宁波市还在实践的基础上,提出每个村普查员上报100条左右普查线索,每个乡镇重点调查100个以上"非遗"项目,18个普查门类调查覆盖基本平衡的要求。浙江省文化厅将其提升为"宁波试点模式"并进一步完善,向全省推广宁波做法。

浙江根据普查的范围和内容,建立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普查队伍,做到省有普查督导组,市、县有普查工作指导组,乡镇有普查工作队,村、社区有普查员,形成上下联动、层层覆盖的普查网络。同时,全省各地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大型标语牌、黑板报、橱窗、宣传资料等渠道,宣传普查工作的意义,动员社会方方面面参与普查工作。据统计,全省共投入普查骨干3.97万人,社会力量参与普查19.36万人,直接参加普查人员达到23.33万人。为了让广大普查员掌握"非遗"普查范围、普查方法,全省共举办普查工作培训班2387期,参加培训人员达179786人。通过培训,各地对普查员颁发《普查员证》。广大普查员深入乡村,不辞辛苦,为普查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有效指导,强化督促;汇编成果,逐级验收

自2003年开展普查工作以来,浙江省文化厅相继召开阶段性会议,下发指导性文件,开展督导活动,加强指导与督促。及时推广了临安规范普查文本、景宁加强普查督办督查、衢江区部门挂钩联系乡镇普查、舟山组织志愿者普查、开化发挥"非遗"保护协会作用等有效做法,以点带面,促进全局。同时,在普查的重点阶段组织开展了2次督导工作。全省各地也采取实地督查、手机短信督办督查、定期通报普查进度、召开定期普查例会等多种形式,加强督促检查,促进普查工作整体推进。

2006年,浙江省民族民间艺术资源普查结束后,各县(市、区)分别编辑《民族民间艺术资源普查资料汇编本》;11个市分别编辑成各市《民族民间艺术资源普查资料汇集本》;省编辑成《浙江省民族民间艺术资源普查资料汇总本》。今年,"非遗"普查告一段落后,全省市、县、乡三级根据要求,实行三级普查成果汇编,共汇编普查资料3249册,做到乡乡镇镇有全面性的普查成果汇编,市、县(市、区)两级有重点项目调查成果汇编。

为做好普查工作逐级评估验收,浙江省文化厅制定下发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评估验收办法》,明确验收内容、方法和要求,实行"层层上报,分级验收"办法,并设计制作了6种普查工作汇总统计表,全面、完整、系统反映各地普查工作情况和成果。今年10月,在完成县级对乡级普查验收、市级对县级普查验收的基础上,省里组织省高校"非遗"研究基地负责人、相关专家和基层普查骨干共22人,组成4个验收组,分别对全省11个市进行普查验收,同时抽查了1/3的县(市、区)。对验收结果,给各地下发督导单,既肯定成效,也指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浙江省近年来开展的"非遗"大普查,持续时间之长、动员发动之广、投入人员之多、普查成果之丰,前所未有。"非遗"普查工作的扎实开展,带来了积极的保护效应:全省名录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省和各地已经公布了当地第二批"非遗"名录;传承人得到进一步尊重,省文化厅认定了两批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市、县评选命名当地民间艺术家,并为他们颁发政府津贴;一批沉寂多年的传统节日民俗活动得到恢复,省文化厅公布了19个省级民族传统节日保护基地;文化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得到重视,全省建立了7个"非遗"生态保护区试点,探索整体性保护的渠道和方式;保护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全省已经有28个市、县(市、区)相继建立了"非遗"保护中心,各配备了2至4名专职人员。更重要的是,通过普查,有效地促进了全省抢救保护氛围的形成,增强了全社会的文化自觉。

清史 探秘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文化报社 合办

清代漕运

江太新



漕,原指以水道运粮。秦汉以来,历朝政府所需粮食主要靠水路运输,故称漕运。有人说,漕运是指漕粮运输,这种说法不能说不对,但不够全面。因为漕运不是孤立的,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粮食的征收、兑运和交仓,漕运官制和船制,运丁和屯田,漕粮运道的修治,运河河政等。漕粮的运输仅仅是其中一项,无法概括它的全部内容。为了全面、准确地反映它的内涵,似可作这样的表述:漕运是指中国古代政府将征收来的粮食中的一部分,通过水路(水路不通之地辅以陆运)运往京师或其他指定地点所形成的一整套组织和管理制度。这种制度又称之为漕转(转漕)。

清代漕运沿明代旧制,向运河及江河沿岸8省征收。每年计征漕粮正米400万石,其中江南省(今江苏、安徽)179.44万石、浙江省63万石、江西省57万石、湖广省(今湖南、湖北)25万石、山东省37.5万石、河南省38万石;另征耗米235.21万石,其中江南省105.76万石、浙江省46.86万石、江西省37.54万石、湖广省19万石、山东省13.1万石、河南省12.94万石。两项合计635.21万石。内除折耗、蠲免、改折及截拨等项外,历年运抵京通各仓粮食有300多万石。另于江苏苏州、松江、常州三府和太仓州,浙江嘉兴、湖州二府,征收白粮20万石,供清室宫廷专用。

清政府除向粮户征收正米和耗米外,还征收各种名目繁多的附加税,如芦席税、楞木松板税,运丁出行期间的各种津贴粮、津贴费等。如将各项负担加在一起,粮户完纳正漕一石,需付出三四石粮食。因此,漕粮成了农民一种苛重的负担。

粮户交纳漕粮,开始时沿明代之制,由粮户向运输漕粮的运丁直接交兑。到征粮季节,运丁驾船到征粮州县水次(码头)停候,粮户携米向运丁交粮。粮户交纳时,运丁依仗官府,挑剔米色,额外勒索,粮户忍痛多交米石,或另给银钱。顺治九年(1652),官府为防止上述弊端,改为"官收官兑"。粮少州县,各州县设置粮仓;粮多州县,在乡村设仓,如江南苏州、松江、常州、镇江等府,漕粮较多,按照乡村设置仓库,粮户交粮到指定仓库,以免拥挤守候。湖北、山东二省和江宁府属,粮多之处按村置仓,粮少之处直送县仓。浙江、江西、湖南、河南四省,粮户一律运米到州县仓库交纳。征收漕粮之前,由州县预先向粮户颁发易知由单,通告开仓日期,粮户纳完粮后掣给串票,作为完粮凭证。粮户完粮以白粳为原则,米粒须干圆洁净。待运船到州县水次,由州县官负责交兑,解除了运丁直接向粮户的勒索。

清政府为防止漕务弊端,采取了许多措施:①收粮力求迅速,以减少漕官、漕书和胥役等勾结作弊的机会;②加重州县官征收漕粮的责任,收粮时州县官需亲身查验,以防止漕书胥役营私舞弊;③简化征收手续,防止浮收;④注意斛量,令各省收兑漕粮,由粮户自行执挡,以防斗级多收斛面;⑤地亩应征粮额明确化;⑥为防止豪右拖欠,对有抗欠的绅衿按律治罪;⑦改善征收漕项银手续,乾隆二年(1737),取消经承秤收制度,由纳户将银两自封投柜,届期一体监拆。雍正、乾隆两朝,在整顿漕政方面收到一定功效,到乾隆中期以后,伴随吏治腐败,漕政逐渐败坏。

帮船派兑水次,有两种:一种是固定的,某帮船专到某水次兑运某州县漕粮,从不变动;一种是轮兑,某帮船今年兑运甲地漕粮,明年改兑乙地,将帮船和州县各分为六限轮流,周而复始,六年一轮。但这也有缺点,有时帮船离水次过远,迁延时日;另帮船所属卫所不归兑粮府县管辖,对运军的约束督催不便。顺治十二年(1655),改各省漕粮先就本地卫所帮船派兑,船只不足时,再由相邻州县卫所派船兑运。


昔日海河上漕运的景象


无锡古运河弄堂

派定兑运州县后,由粮道派定各卫所运船兑运前后次序,以防凌越挤兑。兑交漕粮还有许多规定,如办理通关手续,严定漕船抵达水次期限,征收米质规定,防止州县做弊、旗丁额外勒索规定,取样米规定,办理离开水次规定,白粮征收及解兑规定等。

漕船组织以帮计,每帮船只多少不等,一般为30多只到60多只,但也有少数帮船多达90多只,少者仅10余至20余只。帮船一般以运本地区漕粮为主,各帮船运粮地或以抽签为定,或以轮流为定。至清后期共计有118帮。每帮船配运丁10至12人,轮流出运,每次由1人领运,其余人出银帮贴济运。运丁运粮政府给予一定补贴:(1)行月粮;(2)可携带一定数量免税商货;(3)分派屯田耕种等,作为运粮报酬。

漕船北上,经过长江,横渡黄河,在淮安以南还有几个大湖泊,如遭遇风暴,或水流湍急之时,都存在覆没的危险。朝廷为预防意外,一方面严定漕船吃水限制,以防因超载而发生事故;另一方面设立望楼,加强对天气观察,指挥漕船行止。此外,加强救护设施,如设救生船只等。

漕粮运抵通州后,某省某帮船只所运漕粮兑交某仓库,在仓场主持下当众抽签而定(嘉庆十四年改为各省帮船未过天津以前即预先掣定所交仓库,以防止运丁和吏役勾结舞弊)。然后,分两处卸交,正兑漕粮在石坝卸粮,改兑漕粮在土坝卸粮,经检验后,由政府雇募经纪把粮运往京通各仓收贮。运丁运漕粮到通州起卸交仓时,须向坐粮厅诸仓交纳部分银两作为交粮手续费,叫"茶果银";按所运米额付给转运漕粮的经纪和车户的钱叫"个儿钱"。这种额外勒索,后来得到政府认可,遂成定制。

贮存漕粮的仓廒,通州有中、西2仓,共250廒,专贮存王公百官俸廪米石;京师有禄米等13仓,共956廒,专贮供给驻扎在京师的三营八旗兵的粮食、文武四品以下官俸禄米、官军马豆。各仓贮粮都有定数。嘉庆以后,由于漕运额日减,各仓廒进存米额也日少。

漕船数量各个时期不同,康熙以前全国漕船共14505只,雍正以后逐渐减少。雍正四年(1726)有船6406只,乾隆十八年有6969只,嘉庆十七年有6384只,道光九年有6326只,咸丰元年只剩下6296只。漕船由专厂制造,或由卫所设厂打造。漕船大致可分为江广船、江浙船、浅船三种。各种漕船尺寸大小有严格规定。漕船的更新以十年为期,更新比例每年为1/10。运满十年船只叫满号船,不准继续出运,有特殊情况,可多出运一年。造船经费除政府拨款外,主要靠屯田收入。新船从第二次出运开始,政府另给修艌(nià n)银(用桐油和石灰填补船缝的费用),修艌费按各船出运次数分拨。

嘉道以后,由于运道时常受阻,清政府着手进行漕运改革。道光六年,江浙漕粮试行海运,随后河道疏通,海运戛然而止。道光二十八年(1848),河道再次受阻,江浙漕粮再次改为海运。此后,这两省漕粮海运成常制。太平天国革命后,太平军攻占长江流域,运道受阻,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诸省漕粮无法兑运,改折收银两,不再征实。太平天国失败后,清政府想恢复征实,但遭各省督抚反对,于是,折收银两成常制。光绪二十七年(1901)诏令废除江苏、浙江、山东三省漕运,实行改折(即折收银两)。但为了保障京师粮食需求,实际上只有山东实行改折,江浙两省漕粮,除减征部分外,其余部分一直坚持海运,直至宣统三年才停止。河运停止,关键在于运道淤塞。随着光绪二十七年(1901)停漕令颁布,二十八年,清政府正式下令将屯田改为民田。

为保证漕粮顺畅、安全到达京通,政府每年要拨大量专款维护运河,疏浚运道,修筑堤坝,治理河渠,修理闸坝,引泉助运等。

漕运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清政府为做好这项工作,建立了一整套高效的管理体制。中央由户部云南清吏司直接管辖,下设漕运总督、坐粮厅、河道总督,各省设有粮道,各州县也设有专门机构。就各级官吏职权区分,大致可分六类:监督巡查官、征收监兑官、押运官、领运官、催攒官、漕仓监收官,各司其职。为保征各级官吏尽职尽责,政府还制定了宽严相结合的奖罚条例。这种做法在乾隆朝中期以前,收到很好的效果。随着乾隆朝后期吏治腐败,漕运弊端不断发生,以致积重难返。

作者简介

江太新 1940年生,福建永定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主要著作有:《清代漕运》(合著)、《中国地主制经济论》(合著)、《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合著)等。